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色彩生活有限公司

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NLP 商業管理及溝通技巧證書課程

二零二三年九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色彩生活有限公司 (Life Enrich Limited) (以下簡稱為「營辦者」) 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AA912)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三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三級的「初步評估」資格；
-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NLP 商業管理及溝通技巧證書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及(b)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廿六及廿七日進行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初步評估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被確認為達到所訂定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三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三級的「初步評估」資格，有效期為兩年。

2.2 有效期

2.2.1 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2.2 於兩年的有效期內，營辦者須至少有一個課程通過評審。如「初步評估」資格之兩年有效期屆滿前，營辦者未有任何通過評審的課程，則必須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申請延長其「初步評估」資格。若評審局接納營辦者的申請，其「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最多可獲延長兩年，而「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一般只可延長一次。如果營辦者持續有課程通過「課程評審」，其「初步評估」資格可維持有效。

2.3 「初步評估」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Life Enrich Limited 色彩生活有限公司
營辦者地址	1001, 10/F, Cheuk Nang Centre, 9 Hillwood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九龍尖沙咀山林道 9 號卓能中心 10 樓 1001 室
營辦者可開辦最高資歷級別的已評審課程	第三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廿六日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u>建議一</u> 營辦者應保留足夠維持最少營運一年的流動資金，以保障學員的利益。
<u>建議二</u> 營辦者應為每個課程訂立質素保證相關的會議及工作的具體時間和流程，及就有關文書檔案作清晰及詳細的紀錄。

課程評審

NLP 商業管理及溝通技巧證書課程

- 2.5 評審局評定「NLP 商業管理及溝通技巧證書課程」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三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二零二四年三月廿六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廿五日。

2.6 有效期

2.6.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7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Life Enrich Limited 色彩生活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Life Enrich Limited 色彩生活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Enhancing Business Management & Communication Skills by Using NLP NLP 商業管理及溝通技巧證書課程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Enhancing Business Management & Communication Skills by Using NLP NLP 商業管理及溝通技巧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A03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A0305 綜合商業管理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三級
資歷學分	9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授課模式 • 兼讀制 修讀期 • 四個月 • 總學習時數為 92 小時 (面授及評估時數為 52 小時，自修時數為 40 小時)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廿六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廿五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四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0 人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001, 10/F, Cheuk Nang Centre, 9 Hillwood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九龍尖沙咀山林道 9 號卓能中心 10 樓 1001 室

2.8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營辦者應考慮增加導師團隊人手以應付突發情況及課程持續發展的需要。

3. 簡介

- 3.1 色彩生活有限公司 Life Enrich Limited（營辦者）成立於二零零七年，是一所提供身心語言程式學 (Neuro Linguistic Programming 或簡稱 NLP) 培訓成長課程、心理諮詢及商業顧問服務的機構。課程包括 NLP 商業管理及溝通技巧證書課程，身心語言程式學高級執行師課程 (NLP Master Practitioner)，身心語言程式學發證導師課程 (NLP Trainer) 以及催眠治療師課程 (Hypnotherapist)。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本課程旨在幫助學員：

- PO1. 認識 NLP 理論的基本概念、正面思維模式及工作態度，制定有效目標和工作管理，將之應用在工作環境裏。
- PO2. 應用 NLP 的溝通模式、語言技巧和情緒管理方法在職場上，促進有效溝通，以及處理人際關係的挑戰。
- PO3. 理解工作及管理「NLP 策略」的重要性，運用和整合有效「NLP 策略」，提升管理效能及工作表現。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能夠：

- PILO1. 認識 NLP 理論的基本概念，為個人和團隊建立有效的目標。
- PILO2. 運用正面思維模式，處理工作管理和人際溝通帶來的挑戰。
- PILO3. 運用表象系統和溝通模式的 NLP 知識，改善在職場上的親和力和人際關係。
- PILO4. 掌握 NLP 具影響力的語言技巧，以及增強在職場和日常工作中的人際溝通。
- PILO5. 運用 NLP 的情緒管理方法，處理職場上出現的負面情緒。
- PILO6. 理解「NLP 策略」的重要性，以及從個案中辨識出「NLP 策略」的應用方法。
- PILO7. 整合有效的工作及管理策略，展示卓越的管理效能及工作表現。

4.3 課程結構

單元	資歷級別	面授時數	評核時數	小計 (a)	自修時數 (b)	總學時 (a+b)	資歷學分	
單元 1	3	10		10	10	20	9	
單元 2		13		13	10	23		
單元 3		13		13	10	23		
單元 4		13		13	10	23		
期終小組匯報				2				2
期終筆試				1				1
	總數	49	3	52	40	92	9	

4.4 畢業要求

- 1) 積極參與本課程的課堂活動
- 2) 出席率必須達 80% 或以上
- 3) 在課程考核中考獲合格或以上的成績 (合格分數為 50 分)

4.5 收生條件

1. 具有兩年或以上工作經驗；「或」
2. 持有以下其中一項資歷：
 - (i) 香港中學文憑試英國語文及中國語文成績達第二級或以上；或
 - (ii) 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成績達 E 級或以上；及英國語文科 - 課程甲 (Syllabus A) 考試成績達 C 級或以上或課程乙 (Syllabus B) 考試成績達 E 級或以上；或
 - (iii) 成功修畢毅進文憑 / 應用教育文憑；或
 - (iv) 持有職業訓練局頒發的基礎課程文憑。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評審局報告編號：23/129
檔號：133/02/01